

王利器「《呂氏春秋》之編次本為〈六論〉、〈十二紀〉、〈八覽〉」說書證獻疑：兼論高誘注釋體例問題^{*}

何志華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今本《呂氏春秋》全書由〈十二紀〉、〈八覽〉、〈六論〉依次組成，合計二十六總篇，其編次亦先〈十二紀〉，然後〈八覽〉、〈六論〉。〈十二紀〉中，每「紀」之下又再分為五篇；至於〈八覽〉，則除首「覽」〈有始覽〉現存僅有七篇之外，¹其餘各「覽」一律再分為八篇；〈六論〉則每「論」之下，再分為六篇。〈十二紀〉末，又附有〈序意〉一篇。每篇篇名，皆以兩字為題，諸如「本生」、「重己」、「貴公」、「去私」等。準此可見，《呂氏春秋》一書編排整齊，極有規律。由此推論，《呂氏春秋》之編撰，乃依據嚴密之撰作計劃，而非隨意編寫而成。至於呂書原先設定之撰作計劃為何？田鳳台《呂氏春秋探微》云：

十二紀六十篇，各按月令配合，……至八覽六論，八覽篇目皆八，六論篇目皆六，如屬自由撰寫，集眾賓客為書，何得整齊若斯。覽、論泛言治道，鉅細靡遺，雖其下屬諸論，或與綱旨漫不相應，要亦書出眾手，而治道廣博，焉能事前約定詳細無遺乎？故余之見解，事先約定者僅十二紀、八覽、六論之綱要，而其下屬諸篇，則由撰寫人按綱旨發揮，至其篇目，皆以兩字標題，全書一致。其中重複誤引之處，或由篇成非一時，審閱未盡遍，或由後人竄亂。然此書篇幅大致長短整齊，即文字結構，多先標題旨，次申論斷，後舉例證，篇末呼應全文作為總結。²

^{*} 本文為香港研究資助局資助之「先秦兩漢詞彙綜合研究」(An Integrated Study of the Pre-Han and Han Lexicon) 部份研究成果，謹向該局致謝。論文提交學報後，蒙編輯延請三位專家學者隱名評審，其中意見洞見癥結，極具啟發，筆者獲益匪淺，謹此致謝。

¹ 〈有始覽〉原來亦應有八篇，今本少一篇者，乃歷代傳鈔時誤脫，並非呂書刻意安排。日人松本圓《畢校呂氏春秋補正序》云：「此書〈十二紀〉，自〈孟春〉至〈仲冬〉各五篇，惟〈季冬〉多〈序意〉一篇；〈八覽〉則〈有始〉七篇，餘並八篇。竊謂篇目參差不齊，恐非《呂氏》之舊也。」見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年)，頁1874引。

² 田鳳台：《呂氏春秋探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頁56-57。

姑勿論呂書事先約定之撰作大綱詳略為何，從今本所見，其書每篇篇幅相近，篇章議論模式體例相仿。因之，前人總論《呂氏春秋》一書之編排，皆以為出於原先已行設定之編撰計劃。至於〈十二紀〉、〈八覽〉、〈六論〉之編次問題，則有不同理解。今本《呂氏春秋·十二紀》後有〈序意〉篇，全篇可概略分為三部份，首部份文辭完整，意義明晰：

維秦八年，歲在涒灘，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請問〈十二紀〉。文信侯曰：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爰有大圖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為民父母。蓋聞古之清世，是法天地。凡〈十二紀〉者，所以紀治亂存亡也，所以知壽夭吉凶也。上揆之天，下驗之地，中審之人，若此則是非不可無所遁矣。天曰順，順維生；地曰固，固維寧；人曰信，信維聽。三者咸當，無為而行。行也者，行其理也。行數，循其理，平其私。夫私視使目盲，私聽使耳聾，私慮使心狂。三者皆私設精則智無由公。智不公，則福日衰，災日隆。³

按此為〈序意〉篇首，當中僅提及〈十二紀〉而未及於〈八覽〉、〈六論〉，呂思勉《經子解題》以為呂書編次當為先〈八覽〉，然後〈六論〉、〈十二紀〉，並質疑今本〈序意〉篇篇首只提〈十二紀〉，而未及〈八覽〉、〈六論〉者，乃因今本〈序意〉篇有所殘脫，其述及〈八覽〉、〈六論〉之相關部份已誤脫。⁴然而，劉咸炘《呂氏春秋發微》細心推敲，以為〈序意〉篇首文辭完整，並無脫誤之跡，因據此推論〈十二紀〉當居全書之首：

然〈十二紀〉乃全書大旨所在，〈六論〉乃其餘義，且多雜泛，不應重者居後，輕者反居前。且〈序意〉固止言〈十二紀〉，不必居全書末。呂氏〔呂思勉〕謂〈序意〉止言〈十二紀〉，乃後半有脫文。然如其說，則所脫乃後半述〈覽〉、〈論〉之文，而所存乃前半述〈十二紀〉之文。既先述〈十二紀〉，是〈十二紀〉在首明矣。⁵

按劉說是也，不論〈序意〉後半部可有脫文述及〈八覽〉、〈六論〉，〈序意〉篇首既然先提〈十二紀〉而當中文辭並無殘脫，則可證〈序意〉後文即使有脫文述及〈八覽〉、〈六論〉，〈十二紀〉編次仍當在〈八覽〉、〈六論〉之前，該列於書首。東漢高誘《呂氏春秋》序云：「不韋乃集儒士，使著其所聞，為〈十二紀〉、〈八覽〉、〈六論〉，合十餘萬

³ 《呂氏春秋》（臺北：藝文印書館影明刻本，1974年；即《四部叢刊》本），卷一二，頁一〇上至一〇下（總頁281-82）。本文引用《呂氏春秋》，除特別標明外，並據此本。

⁴ 呂思勉《經子解題》（香港：三聯書店，2001年）云：「盧文弨曰：『……〈序意〉之後半篇俄空焉。……』〔呂思勉〕案盧說是也。……〈序語〉似專指〈十二紀〉者，以其已非完篇也。」（頁145，150）

⁵ 劉咸炘：《呂氏春秋發微》（與《舊書別錄》同本；成都：成都古籍書店影辛未年刊本，1996年），頁二上至二下（總頁1132）。

言，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名為《呂氏春秋》。」⁶ 據此可見，高誘所見《呂氏春秋》由〈十二紀〉、〈八覽〉、〈六論〉三部份組成，其所見編次亦當如此。然而，近出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序》則云：

《呂氏春秋》之編次，本為〈六論〉、〈十二紀〉、〈八覽〉，……今本《呂氏春秋》，乃以高〈序〉所言「〈十二紀〉、〈八覽〉、〈六論〉」為目錄之本，唐人馬總《意林》卷二：「《呂氏春秋》二十六卷。」注云：「呂不韋，始皇時相國，乃集儒士為〈十二紀〉、〈八覽〉、〈六論〉。」與高〈序〉從同；自是以來，《呂氏春秋》目次為〈十二紀〉、〈八覽〉、〈六論〉，遂成定本，其實乃出於唐人改竄，而非高誘所注之本即如是也。……余以為《呂氏春秋》以〈十二紀〉為首，蓋受唐明皇刪定《月令》之影響，故馬總率先仰承御旨，改定《呂氏春秋》編次，又從而點竄高〈序〉為「〈十二紀〉、〈八覽〉、〈六論〉」，顛之倒之，以致首尾錯位；然傳本〈十二紀〉與〈八覽〉，首尾相銜，一仍舊貫。因是，傳本〈季冬紀〉多一篇，〈有始覽〉少一篇，不辯而自明，正以〈八覽〉在〈十二紀〉之後故也。⁷

王利器以為今本《呂氏春秋》〈十二紀〉、〈八覽〉、〈六論〉之編次，乃出唐人改纂。然而，王氏所舉唐人改纂古書編次之例證，諸如《禮記·月令》原為第六篇，唐明皇改黜其文，號為〈御刪月令〉，升為首篇。又如開元二十三年，升〈老子列傳〉以為《史記》「列傳」之首，僅足證明唐人確曾改纂古籍編次而已，並不足以證成今本《呂氏春秋》〈十二紀〉、〈八覽〉、〈六論〉之編次亦曾經唐人改動，更不足以證明《呂氏春秋》原來之編次，該為〈六論〉、〈十二紀〉、〈八覽〉。

王利器據〈序意〉推論「〈六論〉居前、〈八覽〉居末」理據獻疑

王利器以為《呂氏春秋》原來目次當為〈六論〉、〈十二紀〉、〈八覽〉，其中理據乃為今本〈序意〉作為全書自序，乃次在〈十二紀〉之後，而在〈八覽〉、〈六論〉之前，與古書自序多居書末者不同：

⁶ 高誘：〈《呂氏春秋》序〉，載《呂氏春秋》，序頁二上（總頁3）。「儒士」原作「儒書」，據《北堂書鈔》（據清光緒十四年〔1888〕南海孔氏刊本影印〔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年〕）卷九九頁四下引高〈序〉改。「合十餘萬言」原作「訓解各十餘萬言」，許維遜《呂氏春秋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58年）云：「考『訓解』為高氏注《呂氏春秋》之名，此述〈紀〉〈覽〉〈論〉，中間不當涉及訓解，蓋後人以為呂書字數十萬餘，高注字數十七萬餘，宜兼計之，故先增『訓解』二字，後改『合』字為『各』，以足其數，其妄改痕迹，可推知矣。《御覽》引正作『為〈十二紀〉、〈八覽〉、〈六論〉，合十餘萬言。』」（頁34）按許說是也，今據以訂正。

⁷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序〉，頁8-10。

《呂氏春秋》之編次，本為〈六論〉、〈十二紀〉、〈八覽〉，……〈六論〉、〈十二紀〉為呂氏原書，故〈序意〉篇在〈十二紀〉之末，若〈八覽〉則由呂氏賓客所著之續書也。古書自序率在全書之末，如《淮南子》之〈要略〉、《史記》之〈太史公自序〉、《漢書》之〈敘傳〉、《鹽鐵論》之〈大論〉、《論衡》之〈自敘〉、《華陽國志》之〈序志〉、《抱朴子·外篇》之〈自序〉、《真誥》之〈敘錄〉、《金樓子》之〈自序〉俱其證，〈抱朴子自序〉篇所謂「自紀終篇」是也。⁸

按王說可商，誠如上文所論，今本〈序意〉後半部文辭殘脫，惟篇首文辭完整而僅言〈十二紀〉，則可證〈十二紀〉當居呂書全書之首。至於〈序意〉後半部所殘脫者可有提及〈八覽〉、〈六論〉，則難以確考。假設〈序意〉後半部所殘脫者其實並無提及〈八覽〉、〈六論〉，則〈序意〉全篇僅為〈十二紀〉而設，乃〈十二紀〉之序文，而非呂書序文，其次於〈十二紀〉之後，固不違古書體例，此正劉咸炘所謂「〈序意〉固止言〈十二紀〉，不必居全書末」。田鳳台《呂氏春秋探微》云：「〈序意〉之文，本有竄亂脫誤，如無竄亂脫誤，止言〈十二紀〉，置之〈十二紀〉之後，未違著書體例。」⁹另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附錄·考證》又云：

古人習慣，書成後才作序，所以序文都放在全書之末。如《莊子》的〈天下篇〉、《淮南子》的〈要略篇〉、《史記》的〈自序〉、《漢書》的〈敘傳〉、《論衡》的〈自紀〉皆其例。《呂氏春秋》的〈序意篇〉置於〈十二紀〉之後，這就清楚地表明，〈序意篇〉只序〈十二紀〉，不包括〈覽〉、〈論〉在內。¹⁰

假設〈序意〉後半部所殘脫者確有提及〈八覽〉、〈六論〉，惟篇首既已先提〈十二紀〉，則於〈十二紀〉居全書首篇之論斷，其實並無影響。今序文後半部既已殘脫，後人但見〈序意〉僅提〈十二紀〉而不提〈八覽〉、〈六論〉，因置〈序意〉於〈十二紀〉後而居全書中間，固可理解，亦未違古人著書體例。孫人和《〈呂氏春秋集釋〉序》云：

〈十二紀〉初為一部，蓋以秦勢疆大，行將一統，故不韋延集賓客，各據所聞，撰〈月令〉，闡圜道，證人事，載天地、陰陽、四時、日月、星辰、五行、禮義之屬，名曰《春秋》，欲以定天下，施政教，故以〈序意〉殿其後焉。〈八覽〉、〈六論〉，自可別行。¹¹

⁸ 同上注，頁 8-9。

⁹ 田鳳台：《呂氏春秋探微》，頁 70。

¹⁰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頁 1887-88。

¹¹ 孫人和：《〈呂氏春秋集釋〉序》，載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頁 15。

另陳郁夫《呂氏春秋探微》亦云：

〈序意〉僅為〈十二紀〉之序言，其中貴公去私思想，惟〈孟春紀〉中〈貴公〉、〈去私〉兩篇可以當之。……吾人可作一推測，《呂氏春秋》編組時分三組，〈十二紀〉先編出，不韋將〈十二紀〉懸諸咸陽城門，並為〈序意〉，是時秦始皇七年，其後，在任相期間，〈八覽〉、〈六論〉相繼編出，總號《呂氏春秋》。¹²

按孫、陳二氏推論可信，〈十二紀〉成篇在先，然後〈八覽〉、〈六論〉繼出，後人因置〈八覽〉、〈六論〉於〈十二紀〉末篇〈序意〉之後。有關〈八覽〉、〈六論〉成篇後於〈十二紀〉之推測，亦可從呂書「解在乎」體例得以證成，此待後文再論。依據上述分析，不論〈序意〉後半部所殘脫者可有提及〈八覽〉、〈六論〉，其實並不能改變〈十二紀〉居前之推論，而今本〈序意〉次於〈十二紀〉之後，亦有理可依，未嘗無據。

王利器以為「〈六論〉居前」論證獻疑

王利器以為〈六論〉為呂書之首，乃因秦人尚「六」，其源則自鄒衍五德終始之說。王氏云：

然則以〈六論〉為《呂氏春秋》之首，此何故也？曰：此起於秦人之尚六數。《史記·秦始皇本紀》：「數以六為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為步，乘六馬；更名河曰德水，以為水德之始。」《集解》：「張晏曰：『水北方，黑。數終六，故以六為符，六尺為步。』」瓚曰：『水數六，故以六為名。』……尋《呂氏春秋·有始覽·應同》篇：「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必先見水氣勝。水氣勝而不知，數備將徙於土。」《白帖》卷二引《呂氏春秋》：「秦滅六國，自以獲水德之瑞，遂改河名德水。」此鄒衍終始五德之說，呂氏賓客本之以立言。¹³

按王說以為秦人尚六，乃因秦人信奉鄒衍五德終始之說，此論不誤。然而王氏據此推論〈六論〉之名與秦人尚六有關，又進而推斷〈六論〉當居呂書之首，則可商榷。所謂「五德終始」者，乃以朝代帝王與木火土金水五德相配，依五行相生相剋之理，闡釋歷朝帝王興替。《文選·左思〈魏都賦〉》「察五德之所莅」句下李善注引《七略》云：「鄒子有終始五德，言土德從所不勝，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¹⁴ 此即為鄒衍五行相勝之論，其始僅有五行相生次序，而未有歷代帝王之

¹² 陳郁夫：《呂氏春秋探微》（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1971年）。原文未見，據田鳳台《呂氏春秋探微》頁69轉引。

¹³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序》，頁10-11。

¹⁴ 《文選》，《四部備要》據鄱陽胡氏校刊本校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卷六，頁一四下。「言土德」三字據高步瀛《文選李注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412補。

配置。再考《淮南子·齊俗訓》謂：「周人之禮，其社用栗，祀竈。」許慎注云：「周，火德也。鄒子曰：『五德之次，從所不勝，故虞土、夏木、殷金、周火。』」¹⁵ 觀許注引鄒子之言，可見鄒衍已將五德與歷朝相配，從而證成其五德終始論。由周為火德推衍，秦滅六國代周而興，則當為水德。水德者，其數尚六。《史記·秦始皇本紀》云：「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為紀。」¹⁶ 此秦人所以尚六之因由，其源則自鄒衍學說起。由此而觀，王利器所論未嘗無據。然而，王氏又據此推論呂書當以〈六論〉為首，所謂「起於秦人之尚六數」者，則可商榷。平情而論，呂氏賓客倘真以〈六論〉居於全書之首，藉以彰顯鄒子五德終始之論，則〈六論〉所言，理當有發揚鄒子學說者，從而體現〈六論〉篇名「六」之涵義。今詳考《呂氏春秋》書中確有發揮鄒衍五德終始論說者，惟此等論說主要見於〈十二紀〉及〈八覽〉中之〈應同〉。由是而觀，鄒子之論說而見於呂書者，其旨要不在〈六論〉。考〈十二紀〉撰作之旨，蓋本鄒衍五德終始之說，勸戒帝王當順應陰陽四時五行施政，以求達致天道、治道相互配合之理想境界。傅武光《呂氏春秋與諸子之關係》云：

鄒衍之五德終始說，有「相生」與「相克」二種，而分別應用於兩種終始系統。其以「相生」為次者，應用於時令之終始；其以「相克」為次者，則應用於帝系之終始。《呂氏春秋》於斯二者，並有所取。……時令之終始，其五德以相生為次：首木，次火，次土，次金，次水。《呂氏春秋》以應用於〈十二紀〉紀首。蓋十二月分隸四時；四時乃依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之序，相繼而生，故其以五德配四時，亦以相生為序也。¹⁷

徐復觀〈《呂氏春秋》及其對漢代學術與政治的影響〉亦云：「鄒衍進而把陰陽融入到四時中去，由四時的冷暖之度，以言陰陽消息之分，這是很自然的，也是他的一個劃時期的創說。此一創說，形成了〈十二紀〉紀首的骨幹。〈十二紀〉，是把陰陽融入到四時十二月中去的。」¹⁸ 徐說與傅說相近，所言皆是。由此而觀，鄒衍五德終始之論，其實體現於〈十二紀〉，而非〈六論〉。除〈十二紀〉外，鄒子五德終始之論，又詳見〈應同〉：

¹⁵ 《淮南子》（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影鈔北宋本，1974年；即《四部叢刊》本），卷一一，頁七上（總頁307）。今影宋本「栗」誤「粟」，注「五」誤「吾」。本文引用《淮南子》，除特別標明外，並據此本。

¹⁶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237。

¹⁷ 傅武光：《呂氏春秋與諸子之關係》（臺北：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93年），頁373-74。

¹⁸ 徐復觀：〈《呂氏春秋》及其對漢代學術與政治的影響〉，載所著《兩漢思想史》卷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年增訂本），頁11。

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色尚黑，其事則水。水氣至而不知數備，將徙于土。¹⁹

按〈應同〉此論與鄒衍之說如出一轍，傅武光《呂氏春秋與諸子之關係》總論〈應同〉此文與鄒子關係云：

此即帝系之終始也。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輯有《鄒子》一卷，即以此為《鄒子》佚文。近陳槃先生在其〈論早期讖緯及其與鄒衍書說之關係〉一文中更證成之曰：「劉向《別錄》曰：『鄒衍言黃帝土德，有螻蛄如牛，大蟻如虹。』按：『螻蛄如牛』即呂氏所謂『大螻』。『大蟻如虹』，呂氏無『如虹』二字，可謂大同小異。《別錄》引此以為鄒衍說，則呂氏說本諸鄒衍，甚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第一七六頁）然則呂書此說，其為本之鄒衍，當無可疑。²⁰

據此可見，〈應同〉乃據鄒衍五德終始說立論。呂書除〈十二紀〉及〈應同〉外，〈六論〉首篇〈開春〉亦似涉及鄒子論說：

開春始雷則蟄蟲動矣，時雨降則草木育矣，飲食居處適則九竅百節千脈皆通利矣。王者厚其德，積眾善，而鳳皇聖人皆來至矣。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內皆以以來為稽矣。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謂矣。以此言物之相應也，故曰行也成也。善說者亦然，言盡理而得失利害定矣，豈為一人言哉？²¹

陳奇猷以為此即與鄒子之論相關，並謂：「本篇主旨在說明『物之相應』，與〈應同〉、〈召類〉之旨一致；則此篇亦陰陽家之言也。」²²按陳說可商，〈開春論〉下分六小篇，首篇〈開春〉篇名似與四時相關，而篇中亦論及「物之相應」，然而細讀內文，則知此篇其實與鄒子之論無涉。張雙棣等《呂氏春秋譯注》云：「文章開頭講『物之相應』，意在說明論說能獲得成功的理論根據。把『善說』同『物之相應』聯繫到一起，顯得非常勉強。文章撮取首句『開春始雷』的前二字作為篇名，也與本書其他篇章以義名篇的體例不

¹⁹ 《呂氏春秋》，卷一三，頁四上至四下（總頁 291-92）。

²⁰ 傅武光：《呂氏春秋與諸子之關係》，頁 394-95。

²¹ 《呂氏春秋》，卷二一，頁一上至一下（總頁 611-12）。

²²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頁 1427。

同。」²³張說可信，〈開春論〉首篇〈開春〉，其後〈察賢〉、〈期賢〉、〈審為〉、〈愛類〉、〈貴卒〉，皆與鄒子之論無涉。至於首篇篇名「開春」，亦未必與四時相關。田鳳台云：

此論以「開春」名，或寓論之始也。但本論以下各篇，主旨並不貫穿。〈開春論〉言遊說之道，似縱橫家之說。〈察賢〉、〈期賢〉論得賢之要。〈審為〉篇言重生之理。〈愛類〉篇言仁民愛民之道。〈貴卒〉篇又言機智之可貴。故全論並無一貫之旨。²⁴

由此可見，〈六論〉其實與鄒子五德終始之說無涉。呂書所見鄒子之論，其實僅限於〈十二紀〉及〈八覽·有始覽·應同〉。劉殿爵〈《呂氏春秋》與鄒衍的五行說〉云：「《呂氏春秋》所可能受鄒衍影響者，只限於若干部分，其中大五行說見於〈應同〉篇首段，小五行說見於〈月令〉〔即〈十二紀〉各〈紀〉首篇〕。」²⁵準此可證，呂書確曾發揮鄒衍五德終始之論，然而僅限於〈十二紀〉及〈八覽〉，而與〈六論〉無涉。王利器以為〈六論〉之名，乃因秦人尚六，又以為秦人篤信鄒衍之說，而以六為宗，因置〈六論〉於呂書之首以昭顯其義。倘以王說為然，則〈六論〉內容當有與鄒子五德終始論說相關者。然而，細考呂書內容，則知鄒衍五德終始之論其實主要體現於〈十二紀〉、〈八覽〉，而不見於〈六論〉，倘呂氏賓客為彰顯鄒論而置相關篇章於書首，則當以〈十二紀〉或〈八覽〉啟端，而非以〈六論〉為首也。王利器此論大抵蠡測之詞，未可盡信。

王利器以為「〈八覽〉為續書」論說闡釋

王利器以為〈八覽〉為呂氏賓客於不韋既死後之續作，乃用以刺譏秦王者。王氏云：

余以為《呂氏春秋》一書，當分為兩部分去讀，前者，〈六論〉、〈十二紀〉為呂氏原著，此呂不韋之帝秦策也；後者，〈八覽〉為續書，乃呂氏賓客於不韋既死之後所著之過秦論也。……余以為呂氏賓客之發憤著書也，首則以〈有始覽〉刺譏秦王用呂不韋之有始無終，繼則以〈孝行覽〉刺譏秦王之遷母為不孝。²⁶

²³ 張雙棣等：《呂氏春秋譯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頁756。

²⁴ 田鳳台：《呂氏春秋探微》，頁351。

²⁵ D. C. Lau 劉殿爵，"The *Lü-shih Ch'un-ch'iu* 呂氏春秋 and Tsou Yen's 鄒衍 Theory of the Five Rotatory Ascendants (*Wu Hsing* 五行),"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4 (1994), pp. 85-119. 中譯見蔣英豪（譯）：〈《呂氏春秋》與鄒衍的五行說〉，載《採掇英華》編輯委員會（編）：《採掇英華——劉殿爵教授論著中譯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24。

²⁶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序》，頁14，16。

按《史記·太史公自序》謂：「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其所謂《呂覽》者，或專指〈八覽〉而言。考《史記·呂不韋傳》謂：

秦王十年十月，免相國呂不韋。及齊人茅焦說秦王，秦王乃迎太后於雍，歸復咸陽，而出文信侯就國河南。歲餘，諸侯賓客使者相望於道，請文信侯。秦王恐其為變，乃賜文信侯書曰：「君何功於秦？秦封君河南，食十萬戶。君何親於秦？號稱仲父。其與家屬徙處蜀！」呂不韋自度稍侵，恐誅，乃飲酖而死。²⁷

據此可見，不韋遷蜀，事在秦王十年，其後飲酖而死。王說以為〈八覽〉乃呂氏賓客於不韋死後之續作，則與史遷「不韋遷蜀，世傳《呂覽》」一語相合，未嘗無據。誠如上文所論，〈序意〉篇首謂「維秦八年，歲在涓灘，……良人請問〈十二紀〉」，而篇中不提〈八覽〉、〈六論〉，足見呂書〈十二紀〉成書最早，時為秦王八年，其後〈八覽〉、〈六論〉繼出。陳奇猷《〈呂氏春秋〉成書的年代與書名的確立》云：

秦八年只完成〈十二紀〉。遷蜀之後，更令賓客完成〈八覽〉與〈六論〉，所以司馬遷說「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太史公不說傳《呂氏春秋》而說傳《呂覽》，這又很清楚地表明，不韋遷蜀後著的是《呂覽》，不是《呂氏春秋》全書。……其實，很明顯，《呂氏春秋》中〈紀〉、〈覽〉、〈論〉三個部分是各自獨立的。²⁸

陳說言之有理，可證王說「〈八覽〉為續書」之論。再考〈八覽〉首篇為〈有始〉，篇中具列「解在乎」而相關解說不見〈十二紀〉，而皆見於〈八覽〉、〈六論〉，則謂〈八覽〉成書後於〈十二紀〉，自當可信；然謂〈八覽〉成書後於〈六論〉，則可商榷。凡此皆待後文論及呂書「解在乎」體例時詳加分析。至於王說以為〈有始覽〉篇名寄寓譏諷，亦可商榷。〈有始覽〉首篇為〈有始〉，〈有始〉啟篇即云：「天地有始。天微以成，地塞以形。天地合和，生之大經也。以寒以暑日月晝夜知之，以殊形殊能異宜說之。夫物合而成、離而生。知合知成，知離知生，則天地平矣。平也者，皆當察其情、處其形。」²⁹「有始」之義，當出《莊子·齊物論》，〈齊物論〉云：「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始也者。」意謂以時態往上推溯，有始之先，先有未始；未始之先，尚有未始有未始。然後天地開闢，萬物萌兆。〈有始〉此文多承《莊子·齊物論》，其謂「以殊形殊能異宜說之」，其實亦出〈齊物論〉，劉咸忻《呂氏春秋發微》云：「『殊形』謂其體，『殊能』謂其德，『異宜』謂其理。《莊子》曰：『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形』、『能』即然也，『宜』即可也。」³⁰劉氏所引《莊子》「物固有所然，物固有

²⁷ 《史記》，頁 2512-13。

²⁸ 陳奇猷：《〈呂氏春秋〉成書的年代與書名的確立》，載《呂氏春秋校釋》，〈附錄〉，頁 1888。

²⁹ 《呂氏春秋》，卷一三，頁一上（總頁 285）。

³⁰ 劉咸忻：《呂氏春秋發微》，頁二二上（總頁 1142）。

所可」者，亦出〈齊物論〉。至於〈有始〉謂「夫物合而成、離而生」，又謂「平也者，皆當察其情、處其形」者，舊校云：「一作『平也者，皆反其情，變其形也。』」其實亦出〈齊物論〉，譚戒甫云：

一本義勝也，當從之。上文「夫物合而成，離而生」，即今所謂「物質不滅」之理。此與《莊子·齊物論》「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毀也，凡物無成與毀，復通為一」，同一精當。蓋情者實也、質也。反情變形即合成離生之狀，所謂不平者乃大平矣。³¹

可見〈有始〉此文乃本《莊子·齊物論》，一脈相承。據此推論，則呂書篇題「有始」之義，當以〈齊物論〉所言天地自「有始」開闢，萬物漸次萌生為近。田鳳台云：「〈八覽〉者，備人君之觀覽也。〈十二紀〉言治道之大經，然治道廣泛，非〈十二紀〉所能盡者，故以〈八覽〉、〈六論〉足之。〈八覽〉以〈有始覽〉始，〈有始覽〉言天地之始，天地開闢，治道之始。」³² 田氏所謂「言天地之始，天地開闢」，正與〈齊物論〉「有始」概念義近。王利器以為篇題「有始」，乃在刺譏秦王用呂不韋之有始無終，未免迂曲。

王利器以為「〈六論〉居前、〈八覽〉居末」內證商榷

王利器以為《呂氏春秋》原來目次當為：〈六論〉、〈十二紀〉、〈八覽〉，今本《呂氏春秋》目次，與高誘《〈呂氏春秋〉序》所言「〈十二紀〉、〈八覽〉、〈六論〉」目次相同，皆為唐人改纂之結果。考王氏以為《呂氏春秋》編次曾經唐人改動，其所提書證，主要為東漢高誘《呂氏春秋注》前後詳略不一之現象。王利器云：

〈貴直論·過理〉篇：「齊湣王亡居衛，謂公玉丹云云。」高注：「湣王，宣王之子。公玉丹，湣王臣也。」尋〈季秋己·審己〉篇：「齊湣王亡居於衛，謂公玉丹云云。」無注，以注文已見於前，不煩復出，此尤為〈六論〉在前〈十二紀〉在後之有力內證。因是，則〈六論〉為《呂氏春秋》之卷首，庶幾毫髮無遺憾矣。³³

王利器以為高誘於〈審己〉「湣王」一詞下無注，乃因「湣王」已見前文〈過理〉，而高誘既已於前文出注，則〈審己〉不復為注，由此以證〈六論〉在前〈十二紀〉在後。至於〈八覽〉所以居後，王氏所提書證，其實亦為高誘注文前後不一之現象，王氏云：

³¹ 譚戒甫：《校呂遺誼》。原書未見，據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頁 661 轉引。

³² 田鳳台：《呂氏春秋探微》，頁 347。

³³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序》，頁 10。

〈有始〉一覽，七出「解在」之文，高誘於〈務本〉篇注云：「見〈務大論〉。」又於〈論大〉篇注云：「見〈務大論〉。」〈務大論〉者，〈士容論〉之一篇。見者，謂已見，猶言有言在先，不必重出，此溫故而知新者之辭，此又〈六論〉在前〈八覽〉在後之又一有力內證也。³⁴

按東漢高誘為注質樸，嘗注《孟子》、《孝經》、《戰國策》、《呂氏春秋》、《淮南子》五書，然《孟子》、《孝經》兩書之注已然散佚，今傳世者僅有《戰國策》、《呂氏春秋》、《淮南子》三書之注而已。至於三書之成書先後，可據高誘〈《呂氏春秋》序〉得其梗概，高〈序〉云：

誘正《孟子章句》，作《淮南》、《孝經解》畢訖，家有此書，尋繹案省，大出諸子之右，既有脫誤，小儒又以私意改定，猶慮傳義失其本真，少能詳之，故復依先師舊訓，輒乃為之解焉，以述古儒之旨，凡十七萬三千五百四言。³⁵

呂書高〈序〉述及《淮南》而未提《戰國策》，可見高誘先注《淮南子》，後注《呂氏春秋》，然後訓解《戰國策》。就今傳三書高注所見，其注釋體例一致。王利器檢得〈過理〉「齊潛王」下高誘有注，〈審己〉「潛王」下無注，因以為「注文已見於前，不煩復出」，其實乃據高注體例推論〈紀〉、〈覽〉、〈論〉三者之先後次序。因之，欲論王說之當否，必先明白高誘注解體例。

請先論高注體例是否一如王說「不煩復出」。考高誘熟讀古書，注解群籍，舉凡正文有歷史人物乃其所熟知者，高誘即據平素習誦所得立注；即使該人物於同書前文已曾出現，高注亦不避重複，因而注語每多類同，此本其注解體例。³⁶今考《淮南子》、《呂氏春秋》內容多有相合，徐復觀〈《淮南子》與劉安的時代〉嘗云：

《淮南子》中，全取《呂氏春秋》的〈十二紀〉紀首，略加損益，以成為第五篇的〈時則訓〉。〈覽冥訓〉則敷衍《呂氏春秋》〈精論〉、〈召類〉諸篇之旨。而《呂氏春秋·應同篇》「黃帝曰，芒芒昧昧，因天之威，與元同氣」的幾句重要話，即見於〈泰族訓〉。其他刺取《呂氏春秋》的材料以成文者，其分量僅次於《老子》、《莊子》。³⁷

³⁴ 同上注，頁 14-15。

³⁵ 高誘〈《呂氏春秋》序〉，序頁一上至一下（總頁 3-4）。

³⁶ 詳參拙著二文：〈《呂氏春秋》高誘《注》校釋〉，《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十二期（1998 年），頁 205-52；〈《淮南子》高誘注校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七期（1998 年），頁 181-208。

³⁷ 徐復觀：〈《淮南子》與劉安的時代〉，載《兩漢思想史》卷二，頁 175。

徐說是也，《淮南子》、《呂氏春秋》兩書內容相近，高誘為兩書立注，體例又復相同。因之，本文探討高誘同一名物而先後重複為注時，將兼采《淮》、《呂》二書高注以為例證，以期盡量蒐集相關書證，以見高注體例之真相。

《淮南子》、《呂氏春秋》高誘注「不煩復出」反證舉隅

欲論《淮南》高注體例，必先了解《淮南》許、高兩家注之別。今本《淮南》二十一卷，或為許慎注，或為高誘注，自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已不能辨別，陳振孫云：「《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漢淮南王安與賓客撰，後漢太尉許慎叔重注。案《唐志》又有高誘注。今本既題許慎記上，而詳序文則是高誘，不可曉也。」³⁸及至近人陶方琦考之《蘇魏公集》，始得蘇氏辨別許、高之法，凡篇首有題「因以題篇」者屬高注，無者屬許注。³⁹今本《淮南子》二十一篇，其中篇首有題「因以題篇」者十三篇，計為〈原道訓〉、〈俶真訓〉、〈天文訓〉、〈墜形訓〉、〈時則訓〉、〈覽冥訓〉、〈精神訓〉、〈本經訓〉、〈主術訓〉、〈汜論訓〉、〈說山訓〉、〈說林訓〉、〈修務訓〉，均屬高誘注本，另八篇屬許慎注。高誘所注之十三篇其先後次序一如上述，不存在後人改動篇次問題。然細考十三篇高誘注，可見高誘屢有重複立訓者，今試列舉如下：

顓頊

《淮南子·天文訓》：「北方，水也，其帝顓頊，其佐玄冥，執權而治冬。」高誘注：「顓頊，黃帝之孫，以水德王天下，號曰高陽氏，死託祀北方之帝也。」高誘既已於〈天文訓〉為「顓頊」立注，然於後文〈時則訓〉「顓頊，玄冥之所司者，萬二千里」下又注云：「顓頊，黃帝之孫也，以水德王天下，號高陽氏，死為北方水德之帝也。」⁴⁰考〈天文〉、〈時則〉兩篇相去未遠，而訓解「顓頊」之義相同，足證高誘為注，不避重複。

楚文王

《淮南子·主術訓》：「楚文王好服解冠，楚國效之。」高誘注：「文王，楚武王熊達之子熊疵。」高誘既已於〈主術訓〉為「楚文王」立注，然而於後文〈說山訓〉「文王汗膺，鮑申偃背，以成楚國之治」下又加注云：「文王，楚武王子熊疵。」⁴¹可見高誘為注，不避重複。

³⁸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一〇，頁301。

³⁹ 陶方琦：《淮南許注異同詁》（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七年〔1881〕刊本，1967年），〈序〉，頁4-5。

⁴⁰ 《淮南子》，卷三，頁三上（總頁71）；卷五，頁一五下（總頁152）。

⁴¹ 同上注，卷九，頁一六下（總頁254）；卷一六，頁一六上（總頁497）。

伊尹

《淮南子·汜論訓》：「伊尹之負鼎。」高誘注：「伊尹負鼎俎，調五味以干湯，卒為賢相。」及後〈修務訓〉又謂「伊尹負鼎而干湯」，高誘復注云：「伊尹處於有莘之野，執鼎俎，和五味以干湯。」⁴²兩篇相去未遠，高誘重複立注，足證為注不以重複為嫌。

都廣

高誘重複立注，不限於歷史人物，舉凡山川地名，無不如此。《淮南子·墜形訓》：「建木在都廣，眾帝所自上下。」高誘注：「都廣，南方山名也。眾帝之從都廣山上天還下，故曰上下。」及後〈覽冥訓〉云：「徑躡都廣。」高誘復注云：「躡，至也。都廣，東南之山名也，眾帝所自上下也。」⁴³〈墜形訓〉於《淮南子》之編次為四，與第六篇〈覽冥訓〉相距極近，高誘仍重複立注，足證為注不避重複。

上文指出王利器以為高誘於〈審己〉「潛王」無注，乃因「潛王」已見前文〈過理〉，而高誘業於前文出注，則〈審己〉不復為注，由此以證〈六論〉在前〈十二紀〉在後。今考《呂氏春秋》同一名物既見〈十二紀〉，又見〈八覽〉、〈六論〉者甚多，其中高誘並有注解者多例，足為王說反證，試論如下：

子華子

〈孟秋紀·貴生〉：「子華子曰：全生為上，虧生次之。」高誘注：「子華子，古體道人。」同屬〈十二紀〉，〈孟夏紀·誣徒〉云：「子華子曰：王者樂其所以王。」高誘又注云：「子華子，古之體道人。」及後〈審分覽·知度〉云：「子華子曰：厚而不博，敬守一事。」高誘又注：「子華子，體道人也。」乃至〈開春論·審為〉云：「子華子見昭釐侯。」高誘又注：「子華子，體道人也。」⁴⁴準此可知，高誘為注，不避重複。當中〈貴生〉、〈誣徒〉同屬〈十二紀〉，不涉〈十二紀〉、〈八覽〉、〈六論〉先後問題，而高誘於〈十二紀〉諸篇之內，仍然重複訓解「子華子」，足見其立注體例，固不以重複為嫌。

⁴² 同上注，卷一三，頁一五上（總頁 395）；卷一九，頁二上（總頁 576）。

⁴³ 同上注，卷四，頁三上（總頁 105）；卷六，頁五上（總頁 165）。

⁴⁴ 《呂氏春秋》，卷二，頁五上（總頁 51）；卷四，頁八上（總頁 105）；卷一七，頁一三上（總頁 469）；卷二一，頁七上（總頁 623）。

吳起

〈仲冬紀·長見〉：「吳起治西河之外。」高誘注云：「吳起，衛人，為魏將，善用兵，故能治西河之外。」及後〈審分覽·執一〉：「吳起謂商文曰。」高誘又復注云：「吳起，衛人，為楚將，又相魏，為西河太守。」又〈離俗覽·用民〉云：「吳起之用兵也不過五萬。」高誘又復注云：「吳起，衛人，為楚將。」又〈恃君覽·觀表〉云：「吳起治西河之外。」高誘又復注云：「吳起，衛人，仕於魏侯，為治西河。」及後，於〈似順論·慎小〉云：「吳起治西河。」高誘又復注云：「吳起，衛人也，為魏武侯西河守。」⁴⁵可見高誘重複立注，遍及〈十二紀〉、〈八覽〉、〈六論〉。倘依王利器說，高誘前注已備，後不復注，而呂書編次倘真先〈六論〉然後〈十二紀〉、〈八覽〉，則高誘既於〈六論〉「吳起」句下立注，則〈十二紀〉、〈八覽〉相關注文大可省略，此正王氏所謂「不煩復出」者也。然而上述諸證，恰與王說相反，可見高誘重複為注，正所謂不厭其煩者也，足為王說反證。

準上諸證，高誘為《淮南子》、《呂氏春秋》兩書立注，屢就一事而多見者，重複立注，而注語多同。王利器於此或有未明，乃以為高誘為注，如有注語在前，則後不復出，並據此推斷其所注篇章之編次先後，而得呂書編次當為〈六論〉、〈十二紀〉、〈八覽〉之結論。此等論證，從立論所據原則考量，實有未安。

《淮南子》、《呂氏春秋》高誘注解同一名物或有省略體例闡釋

高誘為注，同一名物，多有重複訓解者，其中顯例已如上述。至於同一名物於書中多次出現，高誘間亦有闕如不注者，此亦其體例之一，未足稱怪。此因高誘隨文為注，必因應原文內容重點加以訓解，或則說明訓詁，或則闡明旨意，方法不一而足。倘原文內容文義重點不在該等名物，則高誘或有省略不注者，此與該名物是否已見前文，其實並無關係。因之，後文同一名物再出現時，倘為文義內容重點所在，則高誘又再立注。此等例證習見《淮南子》、《呂氏春秋》兩書高注，今試舉例言之如下：

許由

「許由」習見《淮南》，〈原道訓〉云：「夫許由小天下而不以己易堯。」高誘注云：「許由，陽城人也，箕山之隱士也。堯以其賢，聘之，欲禪天下焉，不肯就。」及後〈俶真訓〉云：「夫以末求返于本，許由不能行也。」高誘無注。同篇下文「許由、方回、善卷、披

⁴⁵ 同上注，卷一一，頁一〇下(總頁 260)；卷一七，頁二〇上(總頁 483)；卷一九，頁一〇上(總頁 545)；卷二〇，頁二一上(總頁 607)；卷二五，頁一二上(總頁 725)。

衣得達其道。」高誘又復注云：「許由，陽城人也，堯所聘而不利也。」及後〈精神訓〉謂「知許由之貴于舜，則不貪物」。高誘於「許由」一詞下無注，於句下則注云：「言不貪利欲之物也。」即以為此文內容重點乃在「不貪物」，而不在「許由」也。後文〈汜論訓〉有「許由讓天子，終不利封侯」句，高誘又復注云：「許由，隱者，陽城人。堯欲以天下與之，洗耳而不就，故曰不利於封侯也。」⁴⁶可見高誘為注，蓋以文句內容重點為訓釋對象。因此，同一名物高誘時或闕如不注者，未必因為前文已注，後不復出，可以明矣。

比干

「比干」習見《呂氏春秋》，〈仲春紀·功名〉云：「關龍逢、王子比干能以要領之死，爭其上之過。」高誘注云：「王子比干，紂諸父也。爭，諫也。桀、紂皆殺之，故曰『能以要領之死，爭其上之過』也。」高注可謂說義詳審。及後〈有始覽·謹聽〉：「故殷、周以亡，比干以死。」高誘於「比干」一詞下無注，惟於句下立注云：「殷、周以亂而亡，比干以忠而死。」即以此文內容重點乃在比干之所以死，而不在比干身份。論者亦不得據此以為〈十二紀〉高誘注有言在先，因此〈八覽〉此文不復出注，從而推斷〈十二紀〉編次先於〈八覽〉，因為後文〈孝行覽·必己〉云：「外物不可必，故龍逢誅，比干戮。」高誘又復注云：「比干，紂之諸父也，諫紂，紂剖其心視之，故曰戮。」⁴⁷則又重複訓釋比干身份。足見高誘隨文為注，重在訓釋句意重點，於同一名物詰訓，不必每次闡明，是其體例。

晉文公重耳

「晉文公重耳」習見《呂氏春秋》，〈仲春紀·當染〉云：「晉文公染於咎犯、邴偃。」高誘注云：「文公，晉獻公之子，名重耳。」及後〈孟夏紀·尊師〉云：「晉文公師咎犯、隨會。」高誘於「晉文公」一詞下無注，惟於句下注云：「咎犯，狐偃也。隨會，范武子。」蓋以此文內容重點乃在晉文公所師咎犯、隨會二人身份，而不在晉文公。下文〈仲秋紀·簡選〉云：「古者有以王者，有以霸者矣，湯、武、齊桓、晉文、吳闔廬是矣。」高誘又復注云：「晉文，獻公之子重耳也。」⁴⁸則又重複訓釋「晉文公」身份，上舉三篇皆在〈十二紀〉，全不涉〈十二紀〉、〈八覽〉、〈六論〉編次爭議問題，〈十二紀〉按月排序，高誘先注

⁴⁶ 《淮南子》，卷一，頁一四下至一五上（總頁 30-31）；卷二，頁一一上（總頁 59）；同卷，頁一二下（總頁 62）；卷七，頁一〇下（總頁 196）；卷一三，頁一六下（總頁 398）。

⁴⁷ 《呂氏春秋》卷二，頁一二下（總頁 66）；卷一三，頁九上（總頁 301）；卷一四，頁二一上（總頁 353）。

⁴⁸ 同上注，卷二，頁九上（總頁 59）；卷四，頁五上至五下（總頁 99-100）；卷八，頁六上（總頁 187）。

〈仲春紀·當染〉，然後注解〈孟夏紀·尊師〉、〈仲秋紀·簡選〉，高誘〈當染〉篇內詳釋「晉文公」身份，至〈尊師〉篇內「晉文公」無注，及後又於〈簡選〉篇內復注「晉文公」身份。高誘蓋以為〈尊師〉篇「晉文公師咎犯、隨會」一句文義重點不在「晉文公」，是其注解體例。

吳王闔閭

吳王「闔閭」又稱「闔廬」，《呂氏春秋》習見。〈仲春紀·當染〉云：「吳王闔廬染於伍員、文之儀。」高誘注云：「闔廬，吳王夷昧之子，名光。伍、文，其二大夫。」及後〈孟夏紀·尊師〉云：「吳王闔閭師伍子胥、文之儀。」高誘於「闔閭」一詞下無注，句末則注云：「文，氏；之儀，名。」及後〈仲秋紀·簡選〉云：「古者有以王者，有以霸者矣，湯、武、齊桓、晉文、吳闔廬是矣。」高誘又復注云：「吳闔廬，夷昧之子光也。」⁴⁹ 則又重複訓釋「闔廬」身份，其體例與上舉諸證相同，此三篇皆在〈十二紀〉，同樣不涉〈十二紀〉、〈八覽〉、〈六論〉編次爭議問題。〈十二紀〉按月排序，高誘必先注〈當染〉，然後注〈尊師〉，最後注〈簡選〉，其中〈當染〉訓釋「闔廬」身份，至〈尊師〉篇下「闔廬」無注，及後又於〈簡選〉篇下復注「闔廬」身份，蓋以〈尊師〉專論師道，因以為「吳王闔閭師伍子胥、文之儀」一句，文義重點當在闔廬所師「文之儀」，而不在于「闔廬」，因不為「闔廬」注釋，是其體例。

王利器所據書證尚有可商之處

上文指出王利器檢得〈過理〉「齊潛王」下高注謂「潛王，宣王之子」，〈審己〉「潛王」下則無注，因以為「注文已見於前，不煩復出」。並據以論斷〈六論〉編次在前，而〈十二紀〉編次在後。考〈季秋紀·審己〉謂「齊潛王亡居於衛」，高誘雖於「潛王」一詞無注，然於此句句下注云：「亡，出奔。」正以為句意重點乃在「亡居」之義，而不在「潛王」身份，因立注說明「亡」義為「出奔」，又不為「潛王」立注，其體例正與上文所述相同，固未足以證成高誘有「注文已見於前，不煩復出」之體例，更遑論據此推論〈六論〉編次當在〈十二紀〉前。

按王說實可商榷，今考「齊潛王」史事《呂氏春秋》習見，除〈審己〉外，尚見〈仲冬紀·至忠〉：「齊王疾疢。」高誘注云：「齊王，潛王也，宣王之子。」⁵⁰ 〈至忠〉既在〈十二紀〉，正文雖稱「齊王」，然高注謂「齊王」即「潛王」，又以為「潛王」即「宣王之子」，則

⁴⁹ 同上注，卷二，頁九上至九下（總頁 59–60）；卷四，頁五下（總頁 100）；卷八，頁六上（總頁 187）。〈當染〉文及注「文」字俱誤作「父」，據畢沅說改正。見畢沅校本《呂氏春秋》（臺北：先知出版社影印清光緒元年〔1875〕浙江書局刊《二十二子》本，1976年），卷二，頁一一下（總頁 90）。

⁵⁰ 《呂氏春秋》，卷一一，頁四上（總頁 247）。

不得謂〈十二紀〉高誘注不釋「潛王」矣。

除〈十二紀〉外，「齊潛王」又多見〈八覽〉，高誘多有注解。〈先識覽·正名〉：「齊潛王是以知說士。」高誘又復注云：「潛王，宣王之子也。」⁵¹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云：「本書〈至忠〉篇注：『齊王，潛王也，宣王之子。』又〈達鬱〉篇注：『潛王，宣王之子。』又〈貴直〉篇注：『潛王，齊宣王之子也。』又〈過理〉篇注：『潛王，宣王之子。』」⁵² 可見王氏未嘗不知〈十二紀·至忠〉「齊王」下高誘有注，又未嘗不知高誘為注，不避重複者也。然王氏於〈《呂氏春秋注疏》序〉以為〈季秋紀·審己〉「潛王」下高誘無注，乃因〈六論〉已有注文，不煩復出之故，並據此申論〈十二紀〉編次後於〈六論〉。此可見王氏誤以為〈十二紀〉「潛王」下高誘皆無注，疏忽〈十二紀·至忠〉「齊王」下高誘其實有注，說明齊王即潛王，並釋潛王之義。王說前後牴牾，不免自相矛盾，千慮一失，未能入信。

論〈八覽〉、〈六論〉編次問題及其與「解在乎」之關係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序〉云：

〈有始〉一覽，七出「解在」之文，高誘於〈務本〉篇云：「見〈務大論〉。」又於〈論大〉篇注云：「見〈務大論〉。」〈務大論〉者，〈士容論〉之一篇。見者，謂已見，猶言有言在先，不必重出，此溫故而知新者之辭，此又〈六論〉在前〈八覽〉在後之又一有力內證也。⁵³

〈八覽〉之首為〈有始覽〉，〈有始覽〉以下每〈覽〉皆有八篇，獨〈有始覽〉僅有七篇，學者多以為歷代傳鈔時誤脫一篇。〈有始覽〉七篇篇末皆有「解在乎」一節，表明有關義理有待後文說解。〈有始覽〉列明「解在乎某」，然後於後文逐一呼應解說，此本古人撰書體例，有經有說，非呂書獨有，乃古代文獻所習見者。舉例而言，《韓非》兩篇〈內儲說〉，四篇〈外儲說〉，經說兼備，而屢見「其說在某」，表明有關解說詳見另文。《韓非》云：「其說在文子稱『若獸鹿』。」又云：「其說在『索鄭』與『吹竽』。」⁵⁴ 皆其例。《墨子》有〈經上第四十〉、〈經下第四十一〉、〈經說上第四十二〉、〈經說下第四十三〉四篇，前兩篇〈經〉闡明義理，後兩篇〈說〉解說經文。依理推論，凡「經」言「說在某」，然後於「說」解釋者，其編次當為先「經」後「說」。再考

⁵¹ 同上注，卷一六，頁一九上（總頁 441）。

⁵²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頁 1913。

⁵³ 同上注，頁 14-15。

⁵⁴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頁 565，566。

《管子》，有〈牧民第一〉、〈牧民解第六十三〉，有〈形勢第二〉、〈形勢解第六十四〉，有〈立政第四〉、〈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有〈版法第七〉、〈版法解第六十六〉，有〈明法第四十六〉、〈明法解第六十七〉。顯然亦屬經說兼備之撰作體例，從編次觀之，可見《管子》亦先經然後及於說解。

呂書編者撰作〈八覽〉時，於首篇〈有始〉細意定下具體撰作計劃，設定此後篇章內容，因而於〈有始覽〉每篇之中，皆先申述學說綱領，然後以「解在乎」之形式，表明有關學說將於後文篇章某段故事中再加申說。現表列〈有始覽〉全部七篇「解在乎」資料及其於後文說解出處，以見呂書經說之先後次序：

〈有始覽〉 (卷次/篇次)	「經」(解在乎)內容	說解篇章出處 (卷次/篇次)	說解內容
13.1〈有始〉	解在乎 1. 天地之所以形，雷電之所以生，陰陽材物之精，人民禽獸之所安平。		
13.2〈名類〉	解在乎 2. 史墨來而輟不襲衛，趙簡子可謂知動靜矣。	20.4〈恃君覽·召類〉	趙簡子將襲衛，使史默往睹之，期以一月，六月而後反。……
13.3〈去尤〉	解在乎 3. 齊人之欲得金也，	16.7〈先識覽·去宥〉	齊人有欲得金者，清旦，……
	4. 及秦墨者之相妬也，皆有所乎尤也。	16.7〈先識覽·去宥〉	東方之墨者謝子將西見秦惠王。惠王問秦之墨者唐姑果。……
	5. 老聃則得之矣。若植木而立乎獨，必不合於俗，則何可擴矣。		
13.4〈聽言〉	解在乎 6. 白圭之非惠子也。	18.6〈審應覽·不屈〉	白圭新與惠子相見也，惠子說之以疆，白圭無以應。
	7. 公孫龍之說燕昭王以偃兵	18.7〈審應覽·應言〉	公孫龍說燕昭王以偃兵。昭王曰：「甚善。寡人願與客計之。」
	8. 及應空洛之遇也，	18.5〈審應覽·淫辭〉	空雄之遇，秦、趙相與約，約曰：「自今以來，秦之所欲為，趙助之；……」
	9. 孔穿之議公孫龍，	18.5〈審應覽·淫辭〉	孔穿、公孫龍相與論於平原君所，深而辯，……
	10. 翟翦之難惠子之法。此四士者之議，皆多故矣，不可不獨論。	18.5〈審應覽·淫辭〉	惠子為魏惠王為法。為法已成，以示諸民人，民人皆善之。獻之惠王，惠王善之，以示翟翦。翟翦曰：「善也。」惠王曰：「可行耶？」翟翦曰：「不可。」

〈有始覽〉 (卷次/篇次)	「經」(解在乎)內容	說解篇章出處 (卷次/篇次)	說解內容
13.5〈謹聽〉	解在乎 11. 勝書之說周公，可謂能聽矣；	18.3〈審應覽·精論〉	勝書說周公旦曰：「廷小人眾，徐言則不聞，疾言則人知之，徐言乎？疾言乎？」
	12. 齊桓公之見小臣稷，	15.3〈慎大覽·下賢〉	齊桓公見小臣稷，一日三至弗得見。
	13. 魏文侯之見田子方也，皆可謂能禮士矣。	15.3〈慎大覽·下賢〉	魏文侯見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反見翟黃，踞於堂而與之言。
13.6〈務本〉	解在 14. 鄭君之間被瞻之義也，	26.2〈士容論·務大〉	鄭君問於被瞻曰：「聞先生之義，不死君，不亡君，信有之乎？」
	15. 薄疑應衛嗣君以無重稅，此二士者皆近知本矣。	18.1〈審應覽·審應〉	衛嗣君欲重稅以聚粟，民弗安，以告薄疑曰：「民甚愚矣。夫聚粟也，將以為民也。其自藏之與在於上奚擇？」薄疑曰：「不然。……」
13.7〈諭大〉	解在乎 16. 薄疑說衛嗣君以王術，	26.2〈士容論·務大〉	薄疑說衛嗣君以王術。嗣君應之曰：「所有者千乘也，願以受教。」
	17. 杜赫說周昭文君以安天下，	26.2〈士容論·務大〉	杜赫以安天下說周昭文君。昭文君謂杜赫曰：「願學所以安周。」
	18. 及匡章之難惠子以王齊王也。	21.5〈開春論·愛類〉	匡章謂惠子曰：「公之學去尊，今又王齊王，何其到也？」

今先不論〈六論〉、〈八覽〉孰先孰後問題，僅就〈八覽〉所見「經」(解在乎)與「說解」之先後次序進行分析，上述〈有始覽〉提出「解在乎」之說解部份，全見於〈八覽·有始覽〉之後，又全不見於〈十二紀〉。由此可證如依現時呂書先〈十二紀〉，然後〈八覽〉、〈六論〉之編次安排，〈有始覽〉提出之「解在乎」，皆在〈有始覽〉後文說解，是則經先行，說解居後，與上舉《韓非》、《管子》、《墨子》體例相合。王利器以為呂書編次，乃先〈六論〉、〈十二紀〉，然後〈八覽〉，則〈有始覽〉所提「解在乎」，其說解部份竟見於前文，是則說先行，經居後，此於古書經說體例牴牾。王氏於此未嘗不知，為求自圓其說，又云：「余以為『解在』之說，蓋取法於〈墨經〉與〈經說〉之言『說在』，及《韓非子·內、外儲說》經與傳之言『說在』，蓋就所舉之事，提挈綱領，指出前已有說或後將鋪陳，所以避床上安床，屋上架屋之累也。」⁵⁵王氏提出呂書「解在」之說，乃在呼應「前已有說或後將鋪陳」，其所謂「前已有說」者，已與古書經說體例乖戾，前所未見。王氏及後進一步提及其說在經前之論，然而同樣一語帶過，不提書證。王氏云：

⁵⁵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序》，頁15。

〈有始覽〉各篇，篇末俱出「解在」之例，此式為〈六論〉、〈十二紀〉所絕無。其〈有始〉篇云：「解在乎天地之所以形，雷電之所以生，陰陽材物之精，人民禽獸之所安平。」此所揭櫫之「解在」，其書已無下落。尋〈八覽〉除〈有始覽〉為七篇，外此其餘，每覽俱為八篇，然則〈有始覽〉之所佚者，即「解在乎天地之所以形云云」之解也。高誘在序文中隱括為「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為《呂氏春秋》。」即據此為言，蓋高氏據以作注者，即太史公所言世傳為〈八覽〉、〈六論〉、〈十二紀〉之本也。……「解在」云云，其義有二：其一於本書為互見；其二於本書為承前。其互見者，全在〈八覽〉中；其承前者，則分別見於〈開春論〉及〈士容論〉。承前者之見於〈六論〉，正好說明〈八覽〉成書在〈六論〉之後也。⁵⁶

王氏以為〈有始覽〉所脫一篇，乃為「解在乎天地之所以形」云云說解部份之所在。按王氏此說仍可再商，誠如上表所列，〈有始覽〉七篇皆用為經以闡明義理，並悉於篇末提出「解在乎」以明相關例證詳見後文說解，體例一致。此等說解部份全不見於同篇〈有始覽〉，而皆見後文〈八覽〉、〈六論〉，可見呂書編者原以〈有始覽〉作為經之總綱，其所脫篇章當一如同覽其餘七篇，用為經而提出「解在乎」，不當用為說解部份。王氏以為〈有始覽〉所脫篇章或即為首篇〈有始〉「解在乎天地之所以形」云云之說解部份，實與〈有始覽〉其他篇章體式不符，未敢遽信。然而，即使以王說為然，「解在乎天地之所以形」云云作為經，乃置於〈有始覽〉首篇〈有始〉，其解說部份見於〈有始覽〉脫落之篇，則亦後於〈有始〉，仍為先經後說，與一眾古籍經說體例相合。

然而，王說又以為「解在」有「承前」之義，則未知何據？所謂「承前」者，即謂先有解說，再於後文以經（即「解在乎」）呼應追承前文之解說，此即大違古書先經後說之體例，難以入信。劉殿爵〈《呂氏春秋》文本問題探究並論其對全書編排的意義〉，就呂書「解在乎」之體例深入分析，其說云：

〈有始覽〉每篇篇末皆有「解在乎 X」的句式，這是有意提醒讀者，此篇所說道理，將在同書另一處以 X 帶出，詳加申說。事實上，除〈有始覽〉首篇的「解在乎」及第三篇〈去尤〉「解在乎」下「老聃則得之矣。……則何可擴矣」一段外，其餘「解在乎 X」，在書中均有對應的解說。……先行概述道理，再於後文舉例說明；此種說理方法，文獻習見。《墨子》的〈經〉與〈說〉；《管子》以「解」為名的五篇均為此種說理方法之顯例。但這些篇章並非與《呂氏春秋》各互見段落性質最相近者，因為這些篇章並非旨在舉例說明道理，而是為初學者解釋前篇中深奧的字詞。由此推說，與《呂氏春秋》更為相近的應是《韓非子》。《韓非子》兩篇〈內儲說〉、四篇〈外儲說〉，篇中亦分為「經」和「說」，並屢用「其說在」

⁵⁶ 同上注，高誘〈《呂氏春秋》序〉，頁 21–23。

或「說在」表明諸「經」有關解說詳見諸「說」中。《韓非子》諸「說」與《呂氏春秋》的「解在乎」性質相近，往往利用故事解說道理。更重要的是，除絕少例外情況，「說」中所列作解說用的故事，數目剛好與相對「經」文對應，故此，「經」、「說」完全吻合。⁵⁷

依據劉說，〈有始覽〉所提「解在乎」，皆先概述道理，再待後文舉例加以解說，其性質與《韓非子》「其說在」最為相近，此正古代文獻經、說一貫說理模式。凡此經、說述事說理模式，皆必先經然後說。例如《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先於「經一」提出「其說在」云：

經一：參觀。

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臣壅塞。其說在侏儒之夢見竈，哀公之稱「莫眾而迷」。⁵⁸

再於後文「說一」中解說「侏儒之夢見竈」及「哀公之稱莫眾而迷」二事：

說一：

衛靈公之時，彌子瑕有寵，專於衛國。侏儒有見公者曰：「臣之夢踐矣。」公曰：「何夢？」對曰：「夢見竈，為見公也。」公怒曰：「吾聞見人主者夢見日，奚為見寡人而夢見竈？」對曰：「夫日兼燭天下，一物不能當也；人君兼燭一國，一人不能壅也。故將見人主者夢見日。夫竈，一人燭焉，則後人無從見矣。今或者一人，有燭君者乎？則臣雖夢見竈，不亦可乎！」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鄙諺曰：『莫眾而迷。』今寡人舉事，與群臣慮之，而國愈亂，其故何也？」孔子對曰：「明主之問臣，一人知之，一人不知也。如是者，明主在上，群臣直議於下。今群臣無不一辭同軌乎季孫者，舉魯國盡化為一，君雖問境內之人，猶不免於亂也。」⁵⁹

《韓非子》「其說在」利用故事解說道理，亦先經然後說。今本《呂氏春秋》以〈十二紀〉、〈八覽〉、〈六論〉為次，其於〈八覽〉首篇〈有始覽〉提出「解在乎」以為經，及後於〈八覽〉其他篇章及〈六論〉舉例解釋以為說，其次第亦為先經後說，與古書經說體

⁵⁷ D. C. Lau, "A Study of Some Textual Problems in the *Lü-shih Ch'un-ch'iu* 呂氏春秋 and Their Bearing on Its Compositio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1 (1991), pp. 45-87. 中譯見何志華(譯)：《〈呂氏春秋〉文本問題探究並論其對全書編排的意義》，載《採掇英華》，頁 272-74。

⁵⁸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頁 562。

⁵⁹ 同上注，頁 570-72。

式相合。王利器以為〈六論〉居前〈八覽〉居後，並以為〈有始覽〉所提之經（即「解在乎」）乃用以遠承前文〈六論〉之解說，是則先列故事，後再敘述道理，是先「說」後「經」，此於古書經說體例不符。王氏《呂氏春秋注疏·有始》云：

先秦諸子亦有分經與傳或分經與說者，爾乃先以經提挈言之，然後以傳或說詳之，如《墨子》之〈經〉與〈說〉、《韓非子·內、外儲說》之〈經〉與〈傳〉，皆於〈經〉先出「說在」之目，然後於〈說〉或〈傳〉分別詳之。《呂氏》即沿其流而揚其波，乃於〈八覽〉之第一〈有始覽〉每篇首出「解在乎 XX」綱領條目，然後於他篇分別詳說之。此亦《呂氏春秋》以〈八覽〉為開宗明義第一章之的證也。⁶⁰

按此文所見王氏析述「解在乎」體例，則謂「於〈經〉先出『說在』之目，然後於〈說〉或〈傳〉分別詳之」，是亦以為當先經然後說。王氏於此不再提及經文可以「承前」之說，亦未有再述所謂「前已有說」之體例，與〈序〉文所言迥異，反而盡得其義。

王利器所以確信〈六論〉居前〈八覽〉居後，蓋據高誘〈務本〉、〈諭大〉兩篇注謂「見〈務大論〉」，而〈務大論〉乃〈六論〉一篇。王氏因以為高注所謂「見」者，謂「已見，猶言有言在先，不必重出」，並據此推論〈六論〉原在〈八覽〉之前，以為「有力內證」。按高誘嘗注《淮南子》、《呂氏春秋》，兩書注文所見，高誘所謂「說在某」者，既可表示已見前文，後注從略；亦可表示相關說解詳見後文，兩例俱存。舉例而言，《呂氏春秋·孟秋紀》云：「其器廉以深。」高注：「廉，利也，象金斷割；深，象陰閉藏。」其後〈仲秋紀〉又云：「其器廉以深。」高注乃云：「說在〈孟秋〉。」及後〈季秋紀〉又云：「其器廉以深。」高注亦云：「說在〈孟秋〉。」⁶¹ 凡此並皆前注已述，後注從略之例，與王利器所舉例證性質相同。

然而，高誘亦有因為訓解將見後文，而前注從略者。舉例而言，《淮南子·汜論訓》：「蘇秦，匹夫徒步之人也，韜躄羸蓋，經營萬乘之主，服諾諸侯，然不能自免於車裂之患。」高誘注云：「蘇秦相趙，趙封之為武安君。初帶羸囊，襜步蓋，歷說萬乘之君，合山東之從，利病之勢，無所不下，使諸侯服從，无有不服諾者，故曰：『服諾諸侯，不自免於車裂之患。』說在〈詮言〉之篇。」⁶² 按高注謂「說在〈詮言〉之篇」者，乃謂蘇秦不能自免於難，其事尚見後文〈詮言訓〉。細考〈詮言訓〉嘗云：「蘇秦善說而亡身。由其道則善無章，循其理則巧無名。故以巧鬥力者，始於陽，常卒於陰；以慧治國者，始於治，常卒於亂。使水流下，孰弗能治；激而上之，非巧不能。故文

⁶⁰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頁 1273-74。

⁶¹ 《呂氏春秋》，卷七，頁一下（總頁 156）；卷八，頁一下（總頁 178）；卷九，頁一下（總頁 198）。

⁶² 《淮南子》，卷一三，頁一二下（總頁 390）。今本高注「山東」二字誤倒，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馮逸、喬華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445 據《史記》蘇秦本傳乙正，今據改。

勝則質掩，邪巧則正塞也。」⁶³正是高誘所指。此蓋因高誘博聞強記，為注之先，必熟讀全書，條貫於胸。因此，有一事而前後兩見者，高誘或注於前，而後注從略；又或立注表明相關論說將詳後文，此並皆高誘注解互見之法。

高誘為學質樸，為注之前，理當先行閱覽全書，然後依篇順次為注。董治安〈兩漢文獻中的經籍傳注——《兩漢全書》編纂雜識之一〉詳細探究《呂氏春秋》高誘注文特色，董氏云：

在這部著作中，高誘不僅全面、系統地注釋了《呂氏春秋》各篇的詞語，而且還訂正了原書內容的若干失誤，例如〈制樂〉篇稱「成湯之時有穀生於庭」，高注援《書敘》以駁正；〈上德〉篇稱「荊成王慢晉文公」，高注援《左傳》以駁正等等，顯示了高誘對原書的鑽研之深、學術探討之執著。⁶⁴

今案高誘所注五書，僅呂書有「解在乎」體例，高誘閱覽全書之時，焉有不察其經說前後呼應之理，而得見〈有始覽〉所提「解在乎」每見後文解說。誠如董治安所云，高誘於呂書鑽研既深，於呂書「解在乎」體例早已條貫於胸，既見〈有始覽·務本〉及〈諭大〉兩篇「解在乎」，其說解部份將見後文〈士容論·務大〉，因於〈務本〉及〈諭大〉兩篇皆注云「見〈務大論〉」，其實不難理解。此實不足以證明〈務大〉篇次居前，而〈務本〉、〈諭大〉兩篇居後。

從「解在乎」蠡測〈紀〉〈覽〉〈論〉之原來編次

細心比對上引「解在乎」所見經、說出處位置，其實可以推測〈十二紀〉、〈八覽〉、〈六論〉成書次序之端倪，亦可窺見〈八覽〉首覽〈有始覽〉所提「解在乎」撰作計劃之具體實踐情況。概略而言，有如下述：

- 一、〈八覽〉提出「解在乎」，全部只見於〈八覽〉首覽〈有始覽〉，可見《呂氏春秋》編者於撰寫首覽時曾定下全書編撰計劃，以〈有始覽〉為經文總綱，設定「解在乎某」，意欲於後文逐一解說，以完成全書撰作計劃；

⁶³ 《淮南子》，卷一四，頁五下（總頁 418）。影宋本《淮南子》「身」誤「國」，「循」誤「脩」，今據王念孫說改，見《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1985 年），卷九之十四，頁七下（總頁 892）；卷九之一，頁一二上（總頁 766）；又「巧無名」誤「功無名」，則據《道藏》本改，見《道藏》本《淮南子》，收入《道藏要籍選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卷二，頁八上（總頁 113）。「塞」字下原衍「之」字，據楊樹達說刪，見楊樹達：《淮南子證聞》（與《鹽鐵論要釋》同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頁 143。

⁶⁴ 董治安：〈兩漢文獻中的經籍傳注——《兩漢全書》編纂雜識之一〉，《山東大學學報》2002 年第 1 期，頁 18。

- 二、〈八覽〉提出「解在乎」，大部份可於〈八覽〉、〈六論〉中得以解說。易言之，撰作計劃大部份得以實踐；
- 三、〈有始覽〉提出七段「解在乎」，然後於後文逐一解說，然而說解次序並非按照原來「解在乎」所提次序，乃編撰者隨意選取〈有始覽〉所定「解在乎」議題，然後舉例解說；
- 四、〈六論〉最後一論為〈士容論〉，其篇次為二十六，即今本《呂氏春秋》最後一總篇。《呂氏春秋》編者於〈士容論·務大〉中，盡力解說〈有始覽·務本〉及〈有始覽·論大〉兩篇所提「解在乎」而前文尚未解說者，是以取名〈務大〉，以示解說〈務本〉與〈論大〉兩篇議題。由此可見，編撰《呂氏春秋》者，在撰作全書最後一篇時，仍努力實踐原來撰作計劃，可惜部份「解在乎」仍然未能完成解說；
- 五、〈有始覽〉提出「解在乎」，說解部份只見於〈八覽〉、〈六論〉，可見〈八覽〉與〈六論〉兩部份關係密切，自成體系，而〈八覽〉成書較〈六論〉為早。

至於〈八覽〉所提「解在乎」而又未能在〈六論〉最後一篇〈士容論〉完成解說者，為何不在〈十二紀〉進行解說？為何呂書編者甘願讓原來之「解在乎」撰作計劃以缺憾告終？以上疑問，當可以劉殿爵〈《呂氏春秋》文本問題探究並論其對全書編排的意義〉所提論點作為解釋：

所有以「解在乎」句式在〈有始覽〉各篇篇末標列的故事，竟全不見於〈十二紀〉。這意味著〈十二紀〉寫作年代應早於〈八覽〉。〈八覽〉編者最初可能有意用「經」與「解」的寫作模式，但最後似乎已放棄這個計劃，原先為「解」準備的有關材料，遂讓其後各篇編者隨意選用。……現存《呂氏春秋》〈紀〉、〈覽〉、〈論〉的排列順序，正反映這三部分當初編撰的先後次序。⁶⁵

⁶⁵ 劉殿爵：〈《呂氏春秋》文本問題探究並論其對全書編排的意義〉，頁 285-86。劉說以外，張雙棣同樣主張〈十二紀〉居前，其說亦足為定論。張雙棣〈《呂氏春秋譯注》前言〉云：「〈十二紀〉是全書思想的主旨和綱領，正如〈序意〉所說：『凡〈十二紀〉者，所以紀治亂存亡也，所以知壽夭吉凶也。』……〈八覽〉是進一步闡述呂氏的思想，而且著重於君道和治術方面。〈有始覽〉講天地有始，然後說『天樹萬物，聖人覽焉，以觀其類。』這就是說，所謂覽，就是聖人覽觀萬物之法。……〈六論〉所論內容每論開頭一篇有時聯繫並不密切，如〈開春論〉，所以說，〈六論〉有點像雜篇的性質了。〈序意〉一篇是全書的序言，講述全書的指導思想，依照古人的體例應該放在全書之後，而現在放在〈十二紀〉之後，〈八覽〉、〈六論〉之前，恐怕是因為〈序意〉殘缺錯簡，只剩下論及〈十二紀〉的文字而沒有了論及〈八覽〉、〈六論〉的文字，而被後人誤置的結果。司馬遷在《史記》中所記《呂氏春秋》的編排為〈八覽〉、〈六論〉、〈十二紀〉，〈紀〉在最後。從全書的思想和內容看，恐怕這不是呂氏古本原貌，而現存〈十二紀〉在前的編排才和呂氏的思想是一致的。」（頁 26）

按劉說精確，〈八覽〉所提「解在乎」，解說部份全不見於〈十二紀〉，而只見〈八覽〉、〈六論〉。〈六論〉末篇〈士容論〉雖然極力解說尚未完成之「解在乎」，可惜最終仍未能悉數完成解說，然而呂書編者並未有利用〈十二紀〉解說此等未完成之「解在乎」，此正可佐證〈八覽〉編撰之時，〈十二紀〉其實已然成書。又或〈八覽〉與〈十二紀〉體系不同，各自單行，呂書編者無法借助已然成書之〈十二紀〉以完成尚未解說之「解在乎」，不得已只好讓原來撰作計劃以缺憾告終。〈序意〉篇中先提〈十二紀〉而未及〈八覽〉、〈六論〉，啟篇謂「維秦八年，歲在涓灘」，則〈十二紀〉成書在始皇八年以前。《史記·太史公自序》謂：「不韋遷蜀，世傳《呂覽》。」不韋遷蜀在始皇十年，倘如上文推論，〈十二紀〉、〈八覽〉原來各自單行，則史遷所謂「世傳《呂覽》」者，其實並非誤記。⁶⁶ 蓋《呂覽》專指〈八覽〉，其成書在始皇十年以後；繼後〈六論〉成書，〈八覽〉、〈六論〉又自成體系。後人取〈八覽〉、〈六論〉，附於〈十二紀〉後，因此〈序意〉乃次在〈十二紀〉後，而又在〈八覽〉、〈六論〉之前。

總而言之，〈十二紀〉成書最早，而〈八覽〉成書又早於〈六論〉，則今本《呂氏春秋》編次為〈十二紀〉、〈八覽〉、〈六論〉者，其實極可能即為原書面貌。

結語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為求證成其「《呂氏春秋》之編次本為〈六論〉、〈十二紀〉、〈八覽〉」之說，於高氏相關注釋體例未盡理解，即據高注立論，因致誤說，其所提書證其實未足取信，猶可商榷。然而，作為注疏體之古籍整理著作，《呂氏春秋注疏》對呂書原文及高注細意校讎，詳加集注，資料翔實，體大思精，足為學者研習呂書之津逮。本文僅就王氏所言呂書編次問題部份書證提出商榷，章疑別微，望能協助讀者理解王氏論說，非敢詆訛其書也。

⁶⁶ 《史記·呂不韋列傳》云：「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為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頁2510）又〈十二諸侯年表序〉云：「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為《呂氏春秋》。」（頁510）則為司馬遷因「世傳《呂覽》」之說所影響而誤記者也。蓋〈十二紀〉作為獨立體系，其與〈八覽〉〈六論〉相合時，其編次當為〈十二紀〉〈八覽〉〈六論〉。漢人即使誤記，亦當知〈八覽〉〈六論〉原來相連，〈八覽〉又先於〈六論〉，而〈十二紀〉嘗單行，則誤記之結果亦只能為〈八覽〉、〈六論〉、〈十二紀〉。今考漢代傳世文獻所見，如高誘者則記其編次為〈十二紀〉、〈八覽〉、〈六論〉，而司馬遷則記為〈八覽〉、〈六論〉、〈十二紀〉，而未見有第三種排列方法者，其理在此。

A Rebuttal of Wang Liqi's Hypothesis That the Composition of the *Lüshi Chunqiu* Should Be in the Order of the Six *Lun*, Twelve *Ji*, and Eight *Lan*

(A Summary)

Ho Che Wah

A hypothesis suggested by the late Wang Liqi 王利器 that the composition of the *Lüshi chunqiu* 呂氏春秋 should be in the order of the Six *lun* 六論, Twelve *ji* 十二紀, and Eight *lan* 八覽 is questionable. The evidence is mainly from the commentaries of Gao You 高誘. However, some of his evidence stemmed from misunderstanding the textual context, as Wang did not understand well the stylistic rules in Gao You's commentaries.

This article culls contrary evidence from the commentaries of Gao You to prove that there is still room to rethink the hypothesis and to expound on the original order of the Six *lun*, Twelve *ji*, and Eight *lan*.

Another argument made in this article is that the Twelve *ji* seem to have been a separate work compiled earlier than the Eight *lan* and Six *lun*. The evidence comes from the preface of the *Lüshi chunqiu* entitled "Xuyi" 序意 which mentions the Twelve *ji* ahead of the *lan* or the *lun*. Thus the order of the *lun*, *ji*, and *lan* suggested by Wang is untenable.

This article further points out that none of the illustrative stories introduced by the formula *jie zai hu* 解在乎 (the explanation lies in) is found in the Twelve *ji*, probably because they were composed before the Eight *lan* and Six *lun*.

Based on the above agreements,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 order of the Twelve *ji*, Eight *lan*, and Six *lun* in the extant *Lüshi chunqiu* reflects the order in which the three parts were compiled.

關鍵詞：《呂氏春秋》《淮南子》高誘 王利器 解在乎

Keywords: *Lüshi chunqiu*, *Huainanzi*, Gao You, Wang Liqi, *jie zai hu* (the explanation lies in)